

屈原管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处置立案情况公示

序号	抽检单(报告)编号	食品名称	被抽样单位名称	生产日期	不合格项目	处置结果	处置依据
1	No:A2023-01-J777028	火天丰园牌桑葚酒	湖南省顺天香酒业有限公司	2023. 4. 24	酒精度	1、没收违法所得7275元； 2、罚款7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